附件1

广元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标准 | 分值 | 记录期限 |
| 1 | 最新公布的近1年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得2分，为B的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| 2 | 近1年 |
| 2 | 因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，被行政部门表彰或奖励的1次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| 2 | 近3年 |
| 3 | 组织单位人员参加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每次得0.5分。本项最高得1分。 | 1 | 近1年 |
| 4 | 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奖项的，每个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| 2 | 近3年 |
| 5 |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定为诚信企业的得2分。 | 2 | 近1年 |
| 6 | 参加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文件编写、课题研究、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以及社会捐赠、企业聘请残疾人员工作、参与抢险救灾、抗疫等，每次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3分。 | 3 | 自认定材料发布 之日起３年 |
| 7 | 满足资质标准或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注册职业资格人员数量的得2分。多于资质标准或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注册职业资格人员，每个得0.2分。本项最高得分3分。 | 3 | 企业存续期（发生变化后实时计算得分） |
| 8 | 施工单位承揽单项合同金额400万以下工程，每个得0.5分；400万元以上（含400万元）300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1分；3000万元以上（含3000万元）1亿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1.5分；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工程，每个得2.5分。  设备或材料采购企业承揽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0.5分；200万元以上（含200万元）150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1分；1500万元以上（含1500万元）500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1.5分；5000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元）工程，每个得2.5分。  其他企业承揽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0.5分；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75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1分；750万元以上（含750万元）2500万元以下工程，每个得1.5分；2500万元以上（含2500万元）工程，每个得2.5分。企业存在多种类型业绩的，分值可以按上述要求进行累加，本项最高得5分。 | 5 | 近3年（公开招标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，非公开招标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） |